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本公司創辦人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節之專業人士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發售任何股本而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關連各方交易

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h)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進行若干關連各方交易。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倘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則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三十一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須於股份上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中登記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0條至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本附錄中「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節所述之董事及專業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創辦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承租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之權益；
- (c) 本附錄中「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節所述之董事及專業人士概無擁有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e) 倘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則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接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中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之10%或以上；及

- (f) 本附錄「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業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以決議案方式有條件通過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購股權，以根據下文(b)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所定數目之新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後，獲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b) 股份之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會少於(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平均收市價；(iii)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c) 股份限額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不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之股份數目；就此而言，並不包括(1)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發行之股份；及(2)任何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按比例應就(1)所述股份而獲得之其他股份。
- (ii) 任何人士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根據其以往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有關購股權而發行及可向其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建議向該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不可授出購股權予該人士。

(d)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知會各獲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授出之日第三年起計但不超過十年，並於該期間最後一日或由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足第十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內對購股權之行使實施若干限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至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且於十年期間終結前仍未到期之購股權，應可於十年期間終結後一個月內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e) 權利屬獲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為獲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份獲行使或被視為已獲行使（視情況而定）。

(f) 因身故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獲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十二個月內行使有關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逾期作廢。

(g) 因解僱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獲授人因嚴重失職或似乎無法償還或並無合理迹象可償還其債項或無力償債或與一般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觸犯涉及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則其購股權（僅限於未獲行使）將於其離職日期作廢且不可予行使。

(h)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獲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辭退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位，則其購股權將於其離職日期或之前行使，離職日應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酬代替通知）。

(i)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動，則就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及／或每份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或購股權行使方法而言，可能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或面值須作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之相應修訂（如有）。倘於作出上述變動後會導致股份將

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或導致任何購股權獲授人有權根據彼於作出有關修訂前所持有之購股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則不會作出有關修訂。以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被視為作出任何上述修訂之情況。

(j) 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有全面收購建議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收購人所控制之人士及任何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期滿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有關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向獲授人發出召開會議之通知，而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全數或按通知書上指明之數目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該通知書最遲須在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四個工作日內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本公司在接獲通知書後，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日內，向獲授人配發及發行因其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量之股份。

(l) 和解協議或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因其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獲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寄發通知書，連同該通知書所述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之支票，以全數或按通知書上指明之數目，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該通知書最遲須在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日內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本公司在接獲通知書後，將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日內，向獲授人配發及發行因其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量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並將該等股份以獲授人名義登記。

(m) 股份等級

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獲授人之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股份不獲分派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記錄日期為該日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及管理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通過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將由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員會管理。

(o)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包括「僱員」、「獲授人」及「購股權期限」之釋義)、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購股權之授出、認購價、購股權之行使、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之股份限額、本公司之資本結構重組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均不得就購股權獲授人或未來獲授人之利益而改動，惟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通過及聯交所批准除外。

(p) 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撤銷

撤銷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而有關獲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重新授出任何購股權亦必須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該計劃及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該計劃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實行。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交有關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寇教授及 Ultra Challenge 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讓任何物業(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三十五條(香港法例第一一一章))而可能須繳納之香港遺產稅及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之其他稅項責任，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賠償保證(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k)分段所述之合約)，惟已於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或之前止審計期間之經審核賬目中撥備或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之任何審計期間之應付稅項負債除外，除非該負債乃寇教授、Ultra

Challenge、本集團或彼等任何一位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運作以外因某些行為或疏忽或進行任何交易所引致，或該稅項負債乃於賠償保證日期後生效而附追溯效力之法律變動而產生或於賠償保證日期後增加稅項撥款所致。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保薦人

東英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最低認購額

配售並無包銷，而條件為（其中包括）配售籌集之最低金額不得少於35,400,000元，且有關代價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收妥。倘此條件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倘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釐定配售價）東英及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達成，配售將不會進行。

就公司法第28章而言，配售須就下列各項事宜籌措最低金額以提供所需提供之款項：

- (i) 以全部或部份配售所得款項支付已購買或將予購買之資產之購買價 — 約25,000,000元
- (ii) 本公司就配售應付之初步費用及就任何人士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而應付之佣金 — 約8,300,000元
- (iii) 償還本公司就任何上述事宜所借貸之款項 — 零元；及
- (iv) 營運資金 — 約17,100,000元

除自所得款項撥出外，並無就上述事宜另行撥備任何款項。

註冊程序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存置於百慕達，而本公司之股東分冊將由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同意，一切之股份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而非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a) 百慕達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股份轉讓及其他處理方式獲豁免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b) 香港

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登記之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c) 一般情況

屬意股份持有人如對申請、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東英、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處理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美元(約46,44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寇教授。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配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創辦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業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料
東英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專業人士之同意書

東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在本售股章程內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四十四A及四十四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繳足或已繳部份股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b) 董事確認：

- (i) 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本集團業務從未中斷而令本集團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二十四個月之財政狀況遭受重大影響；
- (iii) 本公司簽立及交付配售協議並無違反或觸犯任何中國法例及法規，而配售協議之訂立、簽訂及交付均無須向中國政府或其他有關當局取得批准、同意或其他認可文件；及
- (iv) 建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載之公司重組無須中國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任何批准、同意或認可且並無違反或觸犯任何中國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法第29條、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之「有關進一步加強監管發行股份及海外上市的通知」、以及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頒佈之《境內企業申請到香港創業板上市審批與監管指引》。